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新增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关联方及交易额度对比预计有所增加，公司已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以上的情况，上述差异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日常关联预计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因经营工作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同意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刘燕 范宝学 杨文田

2021 年 11 月 24 日